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前置規劃案

作業要點

101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日本中心第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1年10月25日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3月13日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

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年2月2日發布

104年8月27日日本中心第三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年9月2日發布

105年1月29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年2月3日發布

105年3月18日日本中心第三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年3月21日發布

106年2月15日日本中心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6年2月20日發布

106年9月27日日本中心第四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6年10月5日發布

107年3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3月15日發布

107年7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7月16日發布

107年12月13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12月18日發布

108年7月23日日本中心第六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年7月30日發布

110年3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0年3月29日發布

111年7月28日日本中心第八十二次執行委員通訊會議修正，111年7月29日發布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水準並協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動研究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中心以補助具有原創性或前瞻性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前置規劃案（以下簡稱規劃案）為原則。該項規劃案至少應包含三個子計畫。
- 三、申請資格：
規劃案應由具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

學者擔任召集人，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為優先。

四、申請方式：

召集人應於規劃案擬開始執行日三個月前 E-Mail 申請表電子檔給承辦人，另請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送紙本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送請至少兩位學者專家初審，審查小組依初審意見進行複審後作成決議。

六、規劃案執行期暨預算：

規劃案執行期至多六個月，預算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原則。

七、成果考核：

(一) 規劃案執行期滿後，召集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中心完成最後一次報帳，同時繳交結案報告。

(二) 結案報告繳交後一年內，需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副本送本中心存參。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